合同编号：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

［Ver20220606版本］

**特别提醒：本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是您通过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阳光消费金融”）的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阳光消费金融的官方网站、APP、H5页面、小程序、服务号、公众号等）以及与阳光消费金融合作开展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和线下合作渠道（以下统称“阳光消费平台”）注册和登录账户、使用产品和服务时需要对阳光消费金融作出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适用于阳光消费金融向您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同意授权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知晓各事项和授权的含义及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后果（例如，如果您未及时还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将对您的个人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您日后的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等），确保您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愿签订本授权书，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如有疑问可咨询客服热线[4008900817]。**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并授权阳光消费金融根据本授权书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下同）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指“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本人身份或反映本人活动情况的信息，包括:**

1. **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以及识别证件所得的其他信息）、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联系地址、邮箱地址）、学历学籍、婚姻、职业、居住地址、通讯地址、设备信息、生物识别信息、本人自主填写的联系人信息等；**
2. **信用信息：包括涉税信息、信用评分、征信报告；**
3. **司法信息：包括涉案信息、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民事赔偿记录；**
4. **财产信息：包括银行账户（包括银行账户号码、账户名、账户绑定手机号）、信贷记录（包括信贷双方名称、信贷金额、发生时间、履约记录以及相关的不良记录）、交易和消费记录（包括交易双方名称、金额、交易类型和内容、交易时间）、个人及所在家庭收入、资产信息；**
5. **消费行为信息：包括本人在阳光消费平台、第三方平台、运营商或特定行业消费等级、使用时长及频次。**
6. **信息处理授权基本内容**

本人知悉并同意，为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阳光消费金融向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之需，本人同意授权阳光消费金融在以下范围内收集、储存、使用(包括进行加工、核实、分析和整理)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 **授权用途** | **具体使用目的** | **收集、储存、使用的个人信息** |
| --- | --- | --- |
| **信贷审核** | **为了符合相关金融法规政策要求，在收到借款人授信和贷款申请后，用于核实授信和贷款申请人的身份并进行授信、放款评估** | **(1)基本信息；**  **(2)信用信息；**  **(3)司法信息；**  **(4)财产信息；**  **(5)消费行为信息。** |
| **额度管理** | **为了符合相关金融法规政策要求，用于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以调整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 **(1)基本信息；**  **(2)信用信息；**  **(3)司法信息；**  **(4)财产信息；**  **(5)消费行为信息。** |
| **贷后管理** | **为了符合相关金融法规政策要求，用于对贷款用途的核实、贷款风险监测、贷款催收、信贷档案管理等** | **(1)基本信息；**  **(2)信用信息；**  **(3)司法信息；**  **(4)财产信息，以及贷款用途所涉及的交易和消费记录；**  **(5)消费行为信息。** |
| **异议核查** | **在本人就阳光消费金融向征信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记录提出异议申请的情况下，用于复核相关征信信息的准确性、进行相应更正和补充** | **(1)基本信息；**  **(2)信用信息中的“征信报告”；**  **(3)财产信息中的“信贷记录”和“交易和消费记录”。** |
| **数据分析** | **在本人的阳光消费金融业务申请和存续期间，用于数据的技术处理和分析，以更准确地评估本人的信用状况，或根据本人个人特点和偏好推荐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1)基本信息；**  **(2)信用信息；**  **(3)司法信息；**  **(4)财产信息；**  **(5)消费行为信息。** |

1. **个人信息获取方式授权**

在实现本授权书第一条载明的各项信息处理目的所需的范围内，本人授权阳光消费金融(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营销获客平台、助贷机构、增信机构、支付结算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方等，以下统称“**阳光消费金融服务方**”)向如下阳光消费合作单位随时查询、获取、核实、保存、分析本人在该等机构留存的个人信息，并同意如下阳光消费合作单位向阳光消费金融和/或其委托阳光消费金融服务方提供和共享本人在该等机构留存的个人信息：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依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数据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机构及信息验证服务机构；**
3. **政府部门及其代理商(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司法机构以及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
4. **合法存有本人个人信息的阳光消费金融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其他依法设立并且合法存有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消费或交易平台等）。**

本人知悉并同意，根据业务实际及监管要求等需要，阳光消费金融将通过阳光消费金融平台等方式向本人发送通知更新上述合作单位的范围，本第二条项下的授权事项适用于本授权签署后新增的合作单位。

1. **其他授权事项**

**本人知悉、同意并授权：**

**(1)为便于向本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产品，阳光消费金融将有可能通过合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阳光消费金融在其与本人之间信贷业务项下的相关权利（权益），在此情况下，拟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对本人信贷业务相关权利（权益）的受让方及其合作伙伴（在不超过本授权书第二条项下合作单位范围的前提下），可以取得本授权书项下与阳光消费金融及其合作单位同等的权利及授权；**

(2)阳光消费金融可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其合法持有的本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报送至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行业自律组织（如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信用信息（涉及上报不良信用信息的，阳光消费金融将会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前向本人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

(3) 除本授权书第一条和第二条载明的授权事项外，阳光消费金融有权在本人已同意的《阳光消费用户隐私政策》所载明的目的和范围内处理本人的相关信息（点击此处查看**《阳光消费用户隐私政策》**）。

1. **授权书的效力和变更**

1. 本授权书以纸质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对于以纸质形式订立的，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于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本授权书在本人在线上勾选确认后生效。**

2．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在阳光消费金融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本人在阳光消费金融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情况下，视为本人与贵司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本授权书仍然有效。**有效期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撤销或解除。

3. 由于业务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等原因，阳光消费金融在不损害用户利益的前提下，将可能通过向本人发送通知的方式不时变更、调整本授权书项下有关个人信息处理授权的内容。**若本人在收到本授权书内容变更通知后继续办理相关业务的，表示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授权书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授权书内容办理相关业务。若本人不同意变更后的授权书内容，本人应当阳光消费提出终止本授权书并停止办理相关业务。**

4. 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授权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人进一步同意：因本授权书的签署、履行、解释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经本人与阳光消费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本人与阳光消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至本授权书签署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人经认真阅读及询问，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内容，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